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满足梅县荷树园电厂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为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担保，并签署、办理相关合同或文件等有关事宜。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董事叶耀荣先生已回避表决。

2、该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22日

注册地点：梅县丙村镇荷树园

法定代表人：叶耀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捌亿玖仟万元

主营业务：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煤灰渣砖。

2、主要财务情况：（已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5,821,026,904.64	6,582,241,728.07
负债总额	2,553,723,159.21	3,297,513,942.9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267,303,745.43	3,284,727,785.13
营业收入	3,535,160,280.69	4,149,944,972.91
利润总额	906,114,098.75	1,026,163,887.81
净利润	682,575,960.30	757,547,830.37
信用等级状况	AA+	AA+

三、董事会意见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信用等级较高，其经营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为公司主要资产所在、主要营业利润及收入来源。为确保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满足梅县荷树园电厂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为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担保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是必须且重要的。

由于在一年内累计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该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0	-	0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7,9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90,759.40				
公司担保总额								
担保总额				290,759.4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7.4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5,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37,847.8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扣除重复计算部分)	37,847.82

五、其他

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规定披露进展或变化情况。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